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8年4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0年1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資格審查、聘任、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中心事務會議推薦中心聘任或教育學程課程授課之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所、系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核定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中心主任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委員任期一學年。
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三、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以上（含）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
- 七、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二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暨本中心「合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關於教師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